

# 社保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成立于2017年10月19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范围内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业务办理等工作。目前，因人员、机构等因素中心暂时承接了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业务。2022年中心紧紧围绕省、市、示范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社保基金管理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为载体，不断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始终抓好“居民两险”业务办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疫情防控等各项重点工作，全面织密民生保障安全网，切实保障“居民两险”基金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业务经办力量薄弱

受机构改革等多重因素影响,正式工作人员一直未配备到位,经办力量严重不足,无法满足辖区内20余万名参保居民的业务办理需求。目前,现有业务经办人员12名,全部为借调人员,长期借调人员6名,劳务派遣人员2名,大学生见习岗4名。

##### (二) 养老保险基金存在死亡冒领及重复领取问题

因人员不足、乡镇监管力度不够等原因,造成个别人员养老待遇错误发放、重复发放,存在死亡冒领及重复领取问题。

改进情况:实行每月召开养老保险基金监管调度会议,每季度到乡镇开展督导检查1次,每季度到各乡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失地补贴等社保政策宣传1次,在单位内部重要岗位每季度组织1次谈心谈话交流活动,对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